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16號

聲 請 人 長平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致仰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狀末聲請人之印文(即公司大小章)。

二、請具狀陳明聲請人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(即負責人)為何人？
(台端聲請狀載與經濟部登記不符。)

三、請提出相對人廖健欽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四、請具狀釋明系爭本票是否有記載發票日、到期日、付款地或發票地。如有本票影本，併請送院參辦。

五、請補正詳載票據資料(含發票日、到期日(未載到期日請一併註明))之警局報案證明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